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要求的暂行规定

(2015年6月修订)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05年版）”第四条中“（四）外语水平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必修公共外语课程成绩和大学外语四级成绩的综合分数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合格线（外语类、艺术类专业另行规定）。”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要求暂行规定如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为合格）：

- 1、修完并通过大学外语I、II，获得外语四级合格证书。
- 2、修完并通过大学英语I、II，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425分。
- 3、修完并通过大学英语I、II，若英语四级成绩低于425分，需满足：大学英语I、II的总成绩 + CET4成绩 \geq 530分。
- 4、IELTS：5分及以上；
- 5、TOEFL：72分及以上；
- 6、GRE：1000分及以上。

本规定自2014级全日制本科生始执行。